

# 世行集团 制裁体系



世界银行集团

通过两级行政审查  
程序应对欺诈和  
腐败问题

# 世行集团制裁体系的发展

(1996 – 2016)

1996

世行集团行长 James D. Wolfensohn 呼吁该机构在努力发展的同时，“处理腐败之瘤”。

1998

世界银行制裁委员会的设立旨在审查针对涉嫌从事不当行为的公司和个人的制裁案件，并向世行集团行长提出制裁建议（除名或谴责信）。

2002

前联合国副秘书长、美国司法部长 Richard Thornburgh 编写了一份报告，对世界银行现有的除名程序进行评估，并建议采用两级程序。

2004

执行董事会批准了一揽子制裁改革方案，设立一级评审及暂停主管（现为 SDO），并将制裁委员会改组为世行集团制裁委员会；制裁范围扩大到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世界银行担保业务。

2007

任命首批 SDO/EO；两级制裁体系开始运作。

2009

在制裁程序中引入“早期临时资格暂停”；任命世行集团外部制裁委员会主席。

2010

在制裁案件中引入协商解决协议（和解）；世行集团与相关多边开发银行签订了《共同执行制裁决定协议》；在廉政局 (INT) 内设立了世行集团诚信合规办公室。

2011

公布世行集团的制裁准则。

2012

世行集团制裁委员会开始公布其决定的全文。

2016

向世行集团制裁委员会全部由外部成员组成过渡。

## 什么世行集团制裁体系？

世行集团 (WBG) 的制裁体系是正式的两级行政审查程序，旨在保护世行集团项目的廉洁性，并确保发展资金只用于其预期目的。在第一级行政审查程序中，案件通常提交给**世行资格暂停和除名官员 (SDO)**，该主管审查**世行集团廉政局 (INT)** 提出的关于某公司或个人从事应受制裁的不当行为的指控，并确定证据是否足以启动制裁程序。与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世界银行担保项目和碳融

资项目有关的案件由每个机构的**评估及暂时除名官员 (EO)** 负责审查。如果启动制裁程序，被指控方将被暂停获得世行集团资助合同的资格，并可向该系统的第二级行政审查程序（即**世行集团制裁委员会**）提出上诉，以接受对指控和 / 或建议制裁的**重新审查**，并在各方要求或制裁委员会主席召集下进行全面听证。两级体系旨在确保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保障被控行为不当的各方享有正当程序。

## 什么是“制裁”？

制裁的目的是既要防止未来发生的不当行为，又要鼓励受制裁方改过自新。有以下五种制裁类型：**有固定期限的除名、附条件解除除名、附条件不除名、谴责信**，以及**返还赔偿**。最常见的制裁是附条件解除除名，即受制裁方至少在若干期间内不得获得世行集团的融资，而在该期间经过后，受制裁方仍须满足某些条件（如实施合规计划）后才能被解禁。根据《交叉制裁协议》，超过一年的除名将延伸到其他几个多边开发银行 (MDB)，即亚行、非洲开发银行集团、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集团。受制裁方的名称和相应的制裁是公开的，请查阅 ([www.worldbank.org/debarr](http://www.worldbank.org/debarr))。

## 什么是“应制裁的不当行为”？

欺诈

腐败

胁迫

共谋

妨碍

# 第一级

## 资格暂停和除名官员 (SDO)/ 评估及暂时除名官员 (EO)

**资格暂停和除名官员 (SDO)** 设在世界银行资格暂停和除名办公室内，其职能类似于行政法官，是高效、有效和公平的制裁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SDO 审查案件，让案件得到有效和公正的处理，从而确保发展资金得到保护，同时使被指控方有机会对指控作出回应和 / 或向世行集团制裁委员会提出上诉。

### 资格暂停和除名官员：

- ▶ 在一份详细的书面认定中评估廉政局提交的**证据的充分性**。
- ▶ 证据是否支持**将被控之应制裁不当行为在盖然性优势证据标准下认定为发生**，如果是，**提出对答辩人适当的建议制裁**。
- ▶ 向每个答辩人发出**制裁程序通知**，其中包括指控、相应证据和建议制裁。
- ▶ 在诉讼程序的最终结果发布之前，**暂停**答辩人获得世行资助合同的资格。
- ▶ 审查答辩人回应**制裁程序通知**提交的**书面解释**。
- ▶ 对未向制裁委员会提出上诉的答辩人实施**建议制裁**，并在世界银行的公共网站上公布**无争议的制裁程序通知**。
- ▶ 审查世界银行（通过廉政局）与答辩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以确保其条款不明显违反世行集团的制裁准则。

制裁体系还包括与国际金融公司 (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以及世界银行担保项目和碳融资项目相关的案件的平行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廉政局将案件提交给该机构的**评估及暂时除名官员 (EO)**，该主管履行的职能与世界银行的 SDO 平行进行。

## 第二级

## 制裁委员会

世行集团制裁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法庭，是整个世行集团所有有争议的制裁案件的最终决定者。制裁委员会由七(7)名成员组成，他们都是顶级的法学家和发展专家，都是世行集团的外部人员。制裁委员会由秘书处支持，秘书处由制裁委员会执行秘书管理。

### 制裁委员会：

- ▶ 对从第一级重新审理的有争议的所有制裁案件进行全面、公正和最终的审查，考虑各方提出的额外证据和论点。
- ▶ 解决所有的证据性和程序性纠纷，确保制裁程序中规定的程序性权利得到充分落实。
- ▶ 根据各方要求或制裁委员会主席召集下举行口头听证会。
- ▶ 针对法律责任和制裁事宜发布理由充分的决定，这些是最终决定，不能上诉，其中包括详细的事实和法律分析、程序和实质性结论，以及对相关先例的引用。
- ▶ 审查复议请求，考虑到公平的基本原则，在狭义和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批准复议请求。
- ▶ 发布定期法律摘要，从其实质性案例法的原始正文中提炼出法律准则。
- ▶ 审查针对诚信合规主管关于不合规事宜的认定提出的上诉。
- ▶ 审查答辩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提出的上诉。
- ▶ 审查因遵守和解协议而产生的上诉。

# 世行集团 制裁体系

合规事宜

诚信合规办公室  
(设于廉政局内部)

裁判审查事宜

制裁委员会

资格暂停和除名官员 /  
评审及暂停官员

调查事宜

廉政局

## 联系我们

世行集团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www.worldbank.org/sanctions](http://www.worldbank.org/sanctions)

电子邮箱：  
[osd@worldbank.org](mailto:osd@worldbank.org)  
[sanctionsboard@worldbank.org](mailto:sanctionsboard@worldbank.org)

公开除名名单：  
[www.worldbank.org/debarr](http://www.worldbank.org/debarr)

## 报告可疑的欺诈或腐败行为

通过《廉政投诉表》报告涉及世行集团资助项目的欺诈和腐败指控，网址为 [www.worldbank.org/integrity](http://www.worldbank.org/integrity)。



世界银行  
IBRD · IDA |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银行 · IFC · MIGA